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芜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兴铸管”）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投资”）与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发展”）共同出资设立新兴发展（芜湖）有限公司。其中：芜湖投资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新兴发展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芜湖投资主要负责芜湖新兴弋江老厂区的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包括整体规划、土地变性、土壤调查与修复、土地招拍挂等工作，为了集中资源开发芜湖弋江老厂区剩余地块，活化资金，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已公告地块做准备，芜湖投资拟转让合资公司 51% 股权。

鉴于新兴发展为新兴铸管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汪金德、孟福利、徐建华和陈伯施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 28 号院 1 号楼 9 层

4、法定代表人：黄孟魁

5、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13D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宾馆受托管理；物业管理；技术开发；劳务服务；铜冶炼、铜材加工、铜箔制造；稀有金属提炼；建筑施工总承包；集散仓储；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8、股东情况：新兴发展为新兴铸管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关联关系

新兴发展为新兴铸管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其与公司已构成关联关系。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末，新兴发展总资产为 2,484,486.46 万元，净资产为 765,142.2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60,986.48 万元）；2017 年度，新兴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6,462,113.74 万元，利润总额 140,589.59 万元，净利润 105,354.6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21.6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兴发展总资产为 2,175,306.99 万元，净资产为 789,695.6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81,303.60 万元）；2018 年 1-9 月，新兴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4,810,606.09 万元，利润总额 30,414.11 万

元,净利润 23,916.1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82.81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新兴发展的历史沿革和近几年的发展情况:

新兴发展是 2007 年新兴际华集团为了利用好城市工厂的土地资源,促进结构调整,成立的商贸物流板块,旨在把散布集团公司各企业的资源聚集起来,实施专业化管理,以资产为纽带建立一个园区开发业务体系。

新兴发展已经完成开发的北京财富中心、广州中华广场、上海百联购物中心、武汉中御公馆等项目在国内商业地产领域极具影响力,正在开发运作的邯郸新兴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大连中华城、青岛新兴中心城等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新兴发展近三年主营业务经营状况:2015 年营业收入 537.36 亿元,利润总额 15.02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 534.43 亿元,利润总额 12.56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6.21 亿元。

12、新兴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兴发展(芜湖)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芜湖市弋江区芜钢路 152 号 13 幢

4、法定代表人:姜玉峰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17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RX0BX5Y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预售,房屋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与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为新兴铸管全资子公司芜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10、股东及股权结构:

(1) 芜湖新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2)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新兴发展（芜湖）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58,082.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3,092.94 万元；2018 年 1-8 月，新兴发展（芜湖）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10.70 万元，利润总额-10.70 万元，净利润-10.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75.4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资产评估情况

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新兴发展（芜湖）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新兴发展（芜湖）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082.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8,112.63 元，增值额为 30.38 万元，增值率为 0.0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3,092.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3,092.94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989.3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019.69 万元，增值额为 30.38 万元，增值率为 0.61%。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8,038.32	158,069.22	30.90	0.02
2 非流动资产	43.92	43.41	-0.51	-1.1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43.92	43.41	-0.51	-1.16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58,082.25	158,112.63	30.38	0.02
21	流动负债	153,092.94	153,092.94	-	0.00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153,092.94	153,092.94	-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89.31	5,019.69	30.38	0.61

13、涉及的担保及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公告日，芜湖投资未向新兴发展（芜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和担保。

14、新兴发展（芜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方式：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8）第BJV1058号】之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芜湖投资的主要经营业务是负责一级土地开发业务，为了集中资源开发芜湖新兴弋江老厂区土地，芜湖投资拟转让合资公司 51% 股权。通过本次交易芜湖投资可收回往来资金，公司现金流将得到充分改善。

交易双方已协商确定，将在之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受让方需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及往来资金给出让方。”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2018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新兴发展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433.69 万元，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0,566.16 万元。

七、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新兴发展（芜湖）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转让子公司新兴发展（芜湖）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股东往来款的清偿已经得到协商安排确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李洪涛

牟海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